

印刷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平顶山市湛河区源达广告设计中心

鉴于甲方有一批印刷品需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在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规格及合同价款

序号	项目名称(菜篮子工程宣传品)	规格	数量(个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小册子	32 开	1000	2.6	2600
2	农药海报	4 开加厚不干胶	1000	1.85	1850
3	兽药海报	4 开加厚不干胶	1000	1.8	1800
4	7 个品种	4 开加厚不干胶	3500	1.85	6475
5	水产品	4 开加厚不干胶	500	1.85	925
6	公示牌	800mm*600mm	150	42	6300
合计(大写): <u>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</u>				¥: 19950_元	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按约向甲方交付有关产品，并按预定进度进行出货。按甲方要求提供稳定可靠并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。

2、印刷品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标准及交付日期均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执行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时生效。
- 2、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，依据订单或协议约定，向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务。
- 3、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后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起开票申请。

四、交付标准

- 1、乙方应按时、按要求完成印刷品的生产加工，并确保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

标准及双方约定。

2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质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赔偿或重印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，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凡与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，诉诸甲方所在地的法院依法裁决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正式签署一份有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。



甲方签约人(公章)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

乙方签约人(公章)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